

立法會 CB(2)1127/18-19(02)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

就莫乃光議員3月16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網上發布內容

2.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3)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a)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7(4)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7(8)條列明，在第7條中，「發布」包括(a)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b)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3. 莫議員在來信中就於網絡平台及社交平台上載或分發侮辱國歌的材料是否構成犯罪提出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第7(8)條，於網絡平台及社交平台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可構成《條例草案》第7(3)及7(4)條中的發布行為，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一致。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歌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¹，「不論是在現實的公共場所還是在互聯網，都是通過公開傳播的方式，當眾公然侮辱國歌的行為，都構成了對國家尊嚴、公共秩序的損害，均應按照《國歌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的材料是否構成侮辱國歌的材料是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評估，而文字、聲音、影像均包括在《條例草案》第7(8)條中「任何形式的通訊」的定義之內。

4. 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中的發布行為外，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才能按《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作出檢控。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並讓市民知道沒有侮辱國歌意圖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條例草案》第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不會構成犯罪。

5. 就個別發布行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及上述原則，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如有關部門在確立相關行為及意圖後決定作出檢控，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6. 網絡服務供應商是否須就用戶某一發布行為負上刑責，需視乎供應商是否有侮辱國歌的意圖及執法機關搜集得到的證據。一般而言，如網絡服務供應商對用戶在網上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不知情，則難以確立供應商具有侮辱國歌的意圖。我們相信網絡服務供應商會按現時避免用戶上載其他違法內容的做法，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後，自行採取措施，避免用戶上載違反《條例草案》的內容。

執法及移除材料

7. 如證實有人在網上發布涉嫌違法的侮辱國歌材料，警方會聯絡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有關材料。此做法與處理其他於網上發布的違法材料一致。

¹ 報告全文：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01/content_2028099.htm

8. 就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而言，如要索取用戶的個人資料，警方會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豁免條文向有關機構發出請求，或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有需要時，警方會透過既定的司法互助協定程序向海外執法機構要求提供協助。

發布行為的地域性

9. 根據普通法原則，《條例草案》通過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生的行為，不具備跨地域性。就網上行為而言，發布者或發布平台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並不是判斷該網上行為是否屬於香港境內行為的唯一因素。如案件涉及跨境元素，例如使用外國互聯網規約地址發布違法資料，執法部門會在調查過程中按需要向海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並會在提出檢控前徵詢法律意見。

《條例草案》生效前的材料

10. 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法例通過後及於刊登憲報後(或根據法例所規定的方法刊憲後某日)才生效。按照香港一般情況下適用的法律原則，《條例草案》不會有追溯期。

11. 如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第7(3)或7(4)條訂明的侮辱國歌的材料，即使該材料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的，由於該發布行為發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當事人仍有機會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如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持續發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及發布的侮辱國歌材料以侮辱國歌，亦有機會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7702)